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文件

校国资发〔2024〕46号

关于印发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学科研推广项目土地租用管理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相关处（室）：

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学科研推广项目土地租用管理暂行规定》已经2024年1月31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

2024年2月28日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学科研推广项目 土地租用管理暂行规定

为进一步提高土地使用效率，充分满足教育教学、科研试验和科技推广项目的用地需求，规范租用土地行为，依据《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第一条 学校所有教职工承担的教育教学、科研试验和科技推广项目租用土地均按照本管理规定执行。

第二条 教职工租用土地应坚持优先利用学校土地开展教育教学、科研试验和科技推广项目活动，学校土地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时，方可申请租用非学校土地。

第三条 使用学校土地流程：由教职工提出土地使用需求，经所属学院审核后，向场站管理处提交土地使用申请，场站管理处依据规定统筹调配，有偿使用。

第四条 租用非学校土地流程：由教职工依据土地租用需求填写《租用非学校土地审核表》（见附表），经所属学院审核后，报场站管理处审核，同意后方可租用非学校土地。

第五条 教职工办理非学校土地租用财务报销手续时，必须提供审核通过的《租用非学校土地审核表》。

第六条 教职工租用非学校土地使用方向应和承担项目紧

密相关，不得转租，挪作他用，不得从事与项目无关的经营活动等。

第七条 场站管理处建立租用非学校土地信息台账并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；租用非学校土地产生的科教副产品参照学校《科教副产品管理办法》规定执行。

本管理规定于2024年6月1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租用非学校土地审核表

抄送：校领导。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4年2月29日印发
